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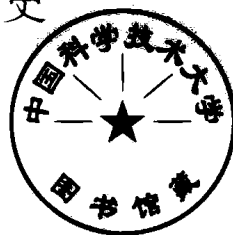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8 ·

文學類

中國文學發展史



劉大杰著

上海書店

劉大杰著

中國文學發展史

上卷

自序

中國文學發展史，是中國文化發展史中的一部分，也可以說是最精采的一部分。法國的朗宋在論文學史的方法一文中說：『一個民族的文學，便是那個民族生活的一種現象，在這種民族久長富裕的發展之中，他的文學便是敘述記載種種在政治的社會的事實或制度之中，所延長所寄託的情感與思想的活動，尤其以未曾實現於行動的想望或痛苦的神祕的內心生活為最多。』可知文學便是人類的靈魂，文學發展史便是人類情感與思想發展的歷史。人類心靈的活動，雖近於神祕，然總脫不了外物的反映，在社會物質生活日在進化的途中，精神文化自然也是取着同一的步調，生在二十世紀科學世界的人羣，他腦中決沒有卜辭時代的宗教觀念。在這種狀態下，文學的發展，必然也是進化的，而不是退化的了。文學史者的任務，就在敘述他這種進化的過程與狀態，在形式上，技巧上，以及那作品中所表現的思想與情感。並且特別要注意到每一個時代文學思潮的特色，和造成這種思潮的政治狀態社會生活學術思想以及他種種環境與當代文學所發生的聯繫和影響。再其次，文學史者要集中力量於代表作家代表作品的介紹，省除繁瑣的不必要的敘述，因為那些作家與作品，正是每一個時代的文學精神的象徵。但這種工作，是艱難而又危險的。艱難在於年代過於久遠，材料過於繁雜，你很容易得着適當的處理與剪裁，在求因明變的工作上，很難得到圓滿的成績。所謂危險，便是文學史者最容易流於武斷的印象的主觀態度，隨着自己的好惡，對於某種作品某派作家，時常發生不應有的偏袒或譴責，因此寫出來的，不是文學發展的歷史，而成為文學的評論了。這種現象幾乎成了文學史者的通病，實在是很危險的。朗宋又說：『寫文學

史的人，切勿以自我爲中心，切勿給與自我的情感以絕對的價值，切勿使我的嗜好超過我的信仰。我要做作品之客觀的真實的分析，以及盡我所能收集古今大多數讀者對於這部作品的種種考察批評，以控御節制我個人的印象。」我在寫這本書時，是時時刻刻把他這一段話記在心中的。但人類究竟是容易流於主觀與情感的動物，所以在這一點上，我恐怕仍是失敗了。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正是我這工作成績的苦痛的說明。我自己也知道，從事這種範圍廣大的工作，錯誤遺漏的地方是難免的。我誠懇地希望高明的讀者們，加以批評和指正，給我將來一個修補的機會。

民國二九年九月於上海

二 歷史散文

四四

三 哲理散文

五〇

第四章 南方的新興文學

五九

一 楚辭的產生及其特質

五九

二 九歌

六六

三 屈原及其作品

七二

四 宋玉

八二

第五章 秦代文學

八五

一 秦民族文學的發展及其特性

八五

二 荀子的賦

八九

三 李斯的銘

九四

第六章 漢賦的發展及其流變

九七

一 漢賦興盛的原因

九七

二 漢賦的特質

一〇五

三 漢賦發展的趨勢

一〇七

四 漢賦的流變

一二一

第七章 漢代的詩歌

一 緒論

二 樂府中的民歌

三 五言詩的成長

四 古詩十九首

五 敘事詩

第八章 魏晉時代的文學思潮

一 魏晉文學的社會環境

二 文學理論的建設

三 魏晉文學的浪漫性

四 魏晉的神怪小說

第九章 魏晉詩人

一 建安詩人

二 正始到永嘉

三 田園詩人陶淵明

第十章 南北朝與隋代的文學趨勢

一 唯美文學的興起	二〇七
-----------	-----

二 新詩體的製作	二一四
----------	-----

三 山水文學與色情文學	二一九
-------------	-----

四 文學批評	二二七
--------	-----

五 小說	二四一
------	-----

第十一章 南北朝與隋代的民歌及詩人	二四五
-------------------	-----

上篇 南北朝與隋代的民歌	二四五
--------------	-----

一 南方的民歌	二四五
---------	-----

二 北方的民歌	二五一
---------	-----

下篇 南北朝與隋代的詩人	二五六
--------------	-----

三 南朝的詩人	二五六
---------	-----

四 北方的詩人	二六四
---------	-----

五 隋代的詩人	二六八
---------	-----

第十二章 唐代文學的新發展	二七一
---------------	-----

一 緒說	二七一
------	-----

二 唐詩興盛的原因	二七二
-----------	-----

三 古文運動

四 短篇小說的進展

五 唐代的變文

第十三章 初唐的詩壇

一 宮體詩的餘波

二 王績與王梵志

三 上官儀與四傑

四 沈宋與文章四友

第十四章 浪漫詩的產生與全盛

一 緒說

二 陳子昂與吳中四士

三 王孟詩派

四 岑高詩派

五 浪漫派的代表詩人李白

第十五章 社會詩的興衰與唯美詩的復活

一 緒說

二七七

二八五

二九五

三〇八

三〇八

三一〇

三一七

三二三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三二

三四七

三五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二	杜甫的生平思想及其作品	三六六
三	杜甫的影響與張籍	三八〇
四	元稹的文學思想與作品	三八六
五	孟韓的詩風	三九三
六	唯美詩的復活與唐詩的結束	三九九

中國文學發展史 上卷

第一章 殷商社會與巫術文學

一 卜辭中的古代社會與原始文學的狀況

中國的歷史，史記開始於黃帝，尚書開始於堯舜，如果這事實可靠，我國在四千六百多年或是四千二百多年前，就呈現着光輝燦爛的文化了，但近數十年來，經許多考古學者古史研究者的努力，中國的信史時代，縮短了不少。不僅三皇成了神話中的英雄，連堯舜都是傳說中的人物了。在這方面作為有力的材料的，是四十年前發現的卜辭。

卜辭的發現，完全出於偶然。一八九八—一九九年間，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的農民在耕地的時候，無意中在土下發掘了無數的龜甲和獸骨，上面都刻着極原始的文字。開始由於古董商的收集，後來漸漸為考古學者所注意，於是搜羅研究的傳佈，在中國近代的讀書界，引起了大大的注意。就是日本歐美的學者，也都在研究搜羅。日本的林泰輔（曾編印龜甲獸骨文字二卷），歐美的戈林（S. Conling）、查耳芳（F. H. Chalfant）、何普金（L. C. Hopkins）諸氏，都是這方面的有名人物。何普金曾著有骨上所雕的一首葬歌和一家系圖一文，戈林曾寫過一篇河南所出之奇骨。他說他專門為採辦甲骨，前後到中國來過三次。可見海外學者對於這些骨片的興趣了。

在中國，前有劉誠雲、羅振玉的搜羅，後有中央研究院大規模的發掘（民國十七年），於是出土的材料，更加豐富，研究的人更是一天天多起來了。在這方面成績最優良的，我們不得不推舉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諸人。羅王二氏努力於文

字內容以及殷商制度的考釋，郭氏則以科學的態度，利用這些古代文字的材料，去探討我國古代社會的經濟狀態與精神文化。他們在這方面都得到了良好的成績。

經許多學者的考證研究，斷定這些在龜甲獸骨上刻的古體文字，大部份是殷商王朝用爲占卜的文辭，其時代大約是從盤庚到帝乙（約當西曆紀元前一四〇一年至前一五五年）正是商朝後期的重要文獻。由於這些文獻的考察，我們對於商代的社會組織經濟情形以及精神文化各方面，可以得到下面那樣粗淺的認識。

一、經濟狀況 因爲龜甲獸骨上的刻字，不是石器所能行的，並且在殷墟中，還發現了雕鏤的象牙，這都證明商朝是到了青銅器時代。如果前人所發現的那些商代的鐘鼎彝器有幾樣可靠的話，那更無須辯證了。但在甲骨文字內，到現在還沒有發現鐵的痕跡。鐵的使用，是由青銅器進步，到了周朝才出現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商代的生產工具是青銅器，但同時也還使用石器，因爲在殷墟的古物中，還有石器的遺留。據古史的記載，商朝自契至盤庚前後遷都多次，盤庚以後遷徙的事就少了。可知盤庚以前正過着遊牧民族的生活，逐水草而居，爲了生活上的要求，不得不時常遷動。所以盤庚遷都的時候，曾對人民說：『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所謂不常寧，不常厥邑，這正說明遷徙的原因，多半是由於經濟生活的關係。到了盤庚時代，農業漸漸發達，生產的形式有所改變，生活比較固定，自那時以後，就不必像從前那樣東遷西徙了。在下辭內有禾黍桑絲農穡疇畯等字，並且占卜風雨和豐年的事體也很多，（據羅振玉所輯卜辭一一六九條，卜風雨者一一二，卜年者三四。）這都是說明農業在當日已經發達，一般人民對於農事是很關心的了。關於畜牧，在商朝已到了極蕃盛的時代，在下辭中，知道馬牛羊雞犬豕已成爲家畜，並且都作爲犧牲之用，可知畜牧在當日盛行的狀況。因此我們可以說，商代的生產是由畜牧經濟而入於農業經濟的。

二社會組織 商朝的社會組織，似乎還沒有達到完全國家的形式，主要是以氏族爲單位。各族都有其獨立的組織，由各族的大聯合，而成爲一個部族的集團。卜辭中的王，便是這集團的領袖。商族在當時的各族中，力量最大，成爲部族集團的首腦。考察古史記載，知道商朝王室對於各諸侯只是聯盟的關係，還沒有達到中央集權的統治關係。王國維說：『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殷商制度論）未有君臣之分，這正表示國家制度還沒有完全形成。王氏又說：『周之滅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國。』（殷商制度論）這種事實，在左傳及史記殷本紀中都記載得很清楚。有事是整族擔任，國亡全族都變爲奴隸，這種滅國遷民的事實，正是殷人的社會尙爲氏族組織的證明。但是在商朝，特別是盤庚以後的社會狀況，因農業經濟的發展，氏族的組織漸趨於分解，而有轉爲家族的傾向，私有財產制度，也就在這時候開始發生。卜辭中已有『錫貝』的記事，當時的王侯，既能以貨貝物品賜予其臣下，那麼氏族的公物已成爲王侯的私產，臣民也已經得有私產的權利了。同時因產業生產發達的結果，種族間的爭奪交涉必趨於頻繁，於是軍事領袖的權力也必日益強大。當時的社會組織這樣分化發展到最高度的時候，於是氏族社會的原始民主制，變爲最高軍事領袖的獨裁了。由王國維氏研究的結果，商朝的帝系，還沒有完全的嫡庶制。他說：『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傳子者，多爲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蓋嫡庶長幼之制，商無有也。』兄終弟及，無弟傳子，正說明由氏族制度轉變到家族制度的情形。同時由這種世襲制度的實行，足知當日最高領袖，已有強大的權力，國家的形式已開始萌芽。因此，我們可以說，商朝的社會，是由氏族社會走到國家形態的過渡時代。正式的家規模，是到了次代的周朝，才建立起來的。

三、精神文化 講到商代的精神文化，首先得注意宗教。當代的宗教觀念，還完全在巫術與迷信的時代。至於宗法倫理觀念的反映於宗教，是到了周朝才產生的。所謂庶物崇拜的多神思想，正是當時人民的信仰。因為尙鬼敬神，所以無論大小的事，都須取決於占卜。『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禮記表記篇）這種宗教觀念的迴響，是表現得非常顯明的。宇宙萬物的種種現象，對於初民實在無往而不神祕。所謂天神地祇人鬼，無非都是因於懷疑恐懼敬仰而生出來的一種精神狀態。因為敬畏，自然就會生出祭祀祈禱的事情來，這樣，疑難既可得到解決，心靈也可得着慰安。在這種狀態下，溝通神鬼人事的巫祝占卜的專門人才便出現了。這種人在當時的社會內，是最高的智識階級，是精神文化的權威，是教育藝術的掌管和經營的代表。國語楚語中說：『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巫，在女曰巫。』章詒法云：『觀見鬼者也。』說文云：『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男魂女巫是擔任溝通人神意志的職務，他們的地位很高，有支配人事的權力。在初民社會內，這些見鬼事神的術士，同時就是政治上的領袖，後來社會的組織發生變化，神權思想的衰落與人權思想的興起，於是術士漸漸地變為帝王的附庸了。現在覺得帝王是極其尊嚴，術士是極其卑賤，其實術士正是野蠻時代的帝王，帝王也只是文明時代的術士而已。在完全屈服於神鬼的恐懼下的上古人民的心目中，對於祭祀祈禱一類的事，自然看作是無上的莊嚴與重要的。在一六九條的卜辭內，關於祭祀的有五三八條之多，巫史二字也見於卜辭，並且在商朝的臣僚中，有巫咸巫賢這一類的名字。由於這些，我們便可推想所謂巫史卜筮之類，在當時是占着多麼重要的地位，因為祭祀祈禱以及獻媚神鬼的種種儀式的舉行，於是音樂唱歌跳舞的各種藝術，都帶着實用的功能，在祭壇下面發展起來了。

宗教思想以外，我們要注意的是商朝的文字，究竟發達到了什麼階段。我國文字創始的傳說，戰國間人一致承認是倉頡。荀子解蔽篇，韓非子五蠹篇和呂氏春秋的君守篇，都有倉頡作書的記載。倉頡究竟是什麼時候人，他們都沒有說，可知道只是一種傳說。我們要知道文字是起源於圖畫，日積月累地進化，以至於完成，決非一人的才能創造。最初的形式，文字與圖畫不能分開，漸漸進化，於是作為記載的符號的文字與純粹成為美術的繪畫，各自獨立。可知文字的形成，是需要一個長久的時期。上古各時代中的文化的高低，可由其文字發展的階段表現出來。商朝雖有了文字，但還沒有達到完成的地步。甲骨上所刻的，據商承祚的殷虛文字類編，可識的有七百八十九字，及最近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出，可識的有一千零六字。今若不可識的，大約共有二千之譜。但在這些字裏，十之七八是圖畫形式的象形文字。許慎說：「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那末，甲骨文大半都是依類象形的文。同時一字有數種或多至數十種的寫法。字體的構成，或倒或橫或左或右或正或反。文句的構成，或橫行直行，或左讀右讀，沒有規律固定的形式。可知商代的文字，尚在創造形成的途中。至於卜辭上的記載，都非常簡略拙劣，辭藻的修飾，更是談不上的。

由於上面這些敘述，我們知道商朝是一個由畜牧經濟轉到農業經濟的石銅器併用時代。社會組織是氏族社會的末期，而私有財產及國家制度都已開始萌芽。文字尚在形成的途中，宗教思想正為庶物崇拜的巫術所統治。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中國的信史，是應該從商朝開始的。我國的文學史，也應該從這時候，開始他的第一章。

我們要明瞭了商代的社會基礎和文化思想的真實情形以後，才有充分的權利來否認中國古籍上所記載的商代和它以前的文獻的真實性。不要說黃帝時代的素問陰符，就是堯典禹貢以及商書商頌，也都是殷商以後的著述，我們只要參照文字以及經濟生產各方面去考察，便可得着真確的證明，像那些煩瑣的證據，實在是多餘的了。我們試想，商

朝末期的社會組織與精神生產都還是那麼幼稚，如何在它的前面，能產生像堯典禹貢那種表現着宗法的倫理觀念與完整的家形式的文明社會呢？卜辭上面的文字還在形成的途中，記載的文句是那樣的粗劣，在殷商以前如何能產生像堯典禹貢那麼典雅的散文，又如何能產生像擊壤康衢卿雲南風那樣的詩歌呢？古代散文，尚書內雖有虞夏商書，單篇的嚴可均也輯了不少。古代的韻文，詩經內有商頌蕩惟齔詩紀中所輯的古詩，數目也很多。但這些都是不可靠的材料。我們可以大膽地說，在殷商時代，還沒有成文的文學。上面所列舉的文獻，都是周代或是周代以後的作品。到現在還只能依着卜辭，去推測殷商時代的文學狀況。

文學的創始，無論誰都知道是歌謠。但歌謠最初的形式，是同音樂跳舞混合在一起，不容易分開。蟲鳴鳥語，可以說是音樂，也可以說是歌謠。漸漸的進化，較為完備的樂器與文字出現以後，於是音樂與詩歌才分成獨立的藝術，由於跳舞而演化為戲曲。布哈林（Bukharin）在歷史的唯物論中說：『藝術最古的形態，是跳舞、音樂與詩歌。這三種東西是互相溶合在一塊的。』在中國的古籍內，每提到詩歌時，也都是把詩樂舞三者合着來說明。在那裏形成着不可分離的聯繫。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矣。』（禮弓）

『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樂記）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毛詩序）

這些裏面所講的，雖有偏重心理的發展忽略社會的根源的缺點，但將詩歌音樂舞蹈三者連合起來的事，是相當正確的。呂氏春秋古樂篇說：『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闋。』這雖是一種傳說，然初民藝術的形態，確是這種